

苏星公司农副产品分公司2025年—2026年包装饮用水（方瓶）采购 邀请公告
（招标编号：SXCY2025）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苏星公司农副产品分公司2025年—2026年包装饮用水（方瓶）采购 邀请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江苏苏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详见附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本项目 不 允 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10 00:00到2025-09-12 23:59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6 09:30

递交方式：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6 09:30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苏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分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251号
联	系	人：	屠工

电 话： 025-6868153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沈小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苏星公司农副产品分公司 2025 年—2026 年包装饮用水（方瓶）采购 邀请函

采购编号：SXCY2025

1. 采购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为江苏苏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分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为江苏苏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分公司，并委托江苏苏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中心进行询价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本项目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倡导潜在应答人用先进标准引领产品质量提升，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邀请函附件。

3. 应答人资格要求

3.1 应答人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应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2）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应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

（4）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规定，若应答人为制造商，存在导致其被暂停成交资格或取消成交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应答人在应答截止之日至成交通知书到达之日前，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应答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安全及质量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应答将被否决。若应答人为代理商，应答人或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存在导致其被暂停成交资格或取消成交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应答人或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在应答截止之日至成交通知书到达之日前，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应答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安全及质量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应答将被否决。即使应答人在应答截止日尚不存在上述情况，但在成交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出现上述情况的，采购人亦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5）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

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应答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应答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即使应答人在开标当日未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但在成交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存在上述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6）应答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应答人需同时在商务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包含“营业执照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清算信息”的查询结果。如应答人未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提供的报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或报告内容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有异议的，应答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评审委员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应答人未提供或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的，评审委员会将会对应答人进行不利评价。应答人提供虚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的，按照虚假应答进行否决，并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即使应答人在开标当日未出现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但在成交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存在上述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本次采购不接受应答人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中间人编制应答文件或代行办理应答事宜。

（8）取得国家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国际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试验报告，且报告结论数据满足本次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各类试验报告均系针对具体型式规格产品的试验报告。上述境内检验机构具有计量认证证书（CMA）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且证书附表检测范围涵盖所投标产品；境外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同时提供中文版本或经公证后的中文译本。

（9）应答人不得选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中正接受暂停成交资格、取消成交资格的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原制造商的产品；不得选配涉嫌存在《招标投标法》第53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1条所列行为，已被司法机关立案的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原制造商的产品。

（10）必须具有生产采购产品所需工序的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且能保证产品生产的需要。各个工序按工艺文件执行，并具有可追溯性。

（11）必须具有生产采购产品所需的出厂检测能力，包括试验场地、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

（12）应答产品不得选配缺陷责任期（自设备投运之日起两年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接续、接触机械电气性能，支撑、封闭绝缘性能，以及电力电子性能下降、老化、毁损、丧失）导致设备停运检修的组件材料制造商的产品。

(13) 应答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应答人不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应答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其应答无效。

(14) 应答人应自行响应采购文件，不得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中间人编制应答文件或代行办理应答事宜，不得相互串通应答。

(15) 其他。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采购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4.2 凡有意参加应答者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 23:59 前（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企业预留邮箱，点击“下载采购邀请书及询价文件”。

(1) 请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 23:59（北京时间，下同）前将确认响应回复至 jssxzb2024@163.com。超过以上时限回复的，视为贵方主动放弃邀请。

4.3 未按上述时间和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无法进行后续的应答及报价。

4.4 注意事项

5. 首次应答文件的提交

5.1 首次应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首次应答截止时间,下同): 2025 年 9 月 16 日 09:30

应答文件提交时间：所有应答文件应当在首次应答截止时间前递交（提交）采购人。

应答文件提交地点：电子应答文件提交至采购人指定邮箱 jssxzb2024@163.com。

应答文件递交方式：应答人在首次应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应答文件以加密压缩包的形式（压缩包内应答文件命名为“公司全称+包号”）发送至采购人指定邮箱，邮件命名为“公司全称+包号”。请于首次应答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内发送解压密码至采购人指定邮箱，邮件主题为“应答人全称-应答文件压缩密码”。应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制作，并转换成 PDF 格式进行加密。请应答人确保应答文件完整、无损，发送的密码正确无误，如因应答人原因，造成应答文件提前泄密、无法解密或解密后损毁，责任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5.2 首次应答截止时间止未成功提交至采购人指定邮箱的电子应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应答文件及应答文件的修改文件。不接受邮寄、现场提交等电子提交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提交应答文件及应答文件的修改文件。

5.3 未按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的应答，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递交注意事项：应答文件以采购人指定邮箱接收最终版为准。

6. 发布邀请函的媒介

本次采购邀请函将通过采购人指定邮箱向邀请供应商发布。

7. 采购文件获取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苏苏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251 号

邮编：210000

采购代理：江苏苏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中心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8 号

邮编：210000

联系人电话：李工 电话：025-68685238

电子邮件：jssxzb2024@163.com

8. 合规声明

本采购文件（包括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为所在地的发展和改革部门。

9. 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采购文件或公示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邀请函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采购文件或公示信息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5 年 9 月 10 日

采购邀请函附件：

详见需求一览表



需求一览表.xlsx

注：近 3 年指：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